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A9版）

3. 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为有效控制管理运营中的风险，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其内容由一系列的具体制度构成，主要包括：岗位分离和空间分离制度、投资管理控制制度、信息技术控制、营销业务控制、信息披露制度、资料保全制度和独立的稽核制度、人力资源管理以及相应的业务控制流程等。通过这些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公司面临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的控制。

4. 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实行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通过对稽核监察部充分授权，对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遵循情况和有效性进行全面的独立监察稽核，确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要素

1. 控制环境

公司经过多年的管理实践，建立了良好的控制环境，以保证内部会计控制和管理控制的有效实施，主要包括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的组织结构和分级授权、注重诚信并关注风险的道德观和经营理念、独立的监察稽核职能等方面。

（1）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科学的治理结构，目前有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资格审查委员会、合规审核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等5个专业委员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发展规划进行决策及监督；

（2）在组织结构方面，公司设立的分管领导议事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机构分别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决策和监督控制。同时公司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和风险控制责任，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合作和制约，形成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决策授权和风险控制体系；

（3）公司一贯坚持诚信为投资者服务的道德观和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在员工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观念，形成了诚信为本和稳健经营的企业文化；

（4）公司稽核监察部拥有对公司任何经营活动进行独立监察稽核的权限，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和提出改进建议。

2. 控制的性质和范围

（1）内部会计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基金核算和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全面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首先，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会计制度和准则，制定了完善的公司财务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以及会计业务控制流程，做好基金业务和公司经营的核算工作，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和反映基金运作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

其次，公司将基金会计和公司财务核算从人员上、空间上和业务活动上严格分开，保证两者相互独立，各基金之间做到独立建帐、独立核算，保证基金资产和公司资产之间、以及各基金资产之间的相互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岗位职责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控制、独立稽核等制度，确保在基金核算和公司财务管理中做到对资源的有效控制、有关功能的相互分离和各岗位的相互监督等。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财务费用审批制度，加强成本控制和监督。

（2）风险管理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控制体系，主要包括：

1） 岗位分离和空间隔离制度：为保证各部门的相对独立性，公司建立了明确的岗位分离制度；同时实行空间隔离制度，建立防火墙，充分保证信息的隔离和保密；

2） 投资管理业务控制：通过建立完整的研究业务控制、投资决策控制、交易业务控制，完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职能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风险控制职能，实行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分级授权制度和股票池制度，进行集中交易，以及稽核监察部对投资交易实时监控等，加强投资管理控制，做到研究、投资、交易、风险控制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和相互配合，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建立了科学先进的投资风险量化评估和管理体系，控制投资业务中面临的市场风险、集中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业绩绩效评估体系，对投资管理的风险和业绩进行及时评估和反馈；

3） 信息技术控制：为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公司在硬件设备运行维护、软件采购维护、网络安全、数据库管理、危机处理机制等方面均制定实施了完善的制度和控制流程；

4） 营销业务控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市场营销、客户开发和客户服务制度，以保证在营销业务中对有关法律法规的遵守，以及对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

5） 信息披露控制和资料保全制度：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在资料保全方面，建立了完善的信息资料保全备份系统，以及完整的会计、统计和各种业务资料档案；

6） 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稽核监察部有权对公司各业务部门工作进行稽核检查，并保证稽核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3）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

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首先从总体上制定了《风险控制制度》，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估，制定了风险控制原则。在风险控制委员会总体方针指导下，各部门根据各自业务特点，对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风险点进行了揭示和梳理，有针对性地建立了详细的风险控制流程，并在实际业务中加以控制。

3. 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检查

公司稽核监察部在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公司各业务活动中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察稽核，重点是业务活动中风险暴露程度较高的环节，以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遵循。

在确保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公司会根据新业务开展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及时的更新和调整，以适应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公司稽核监察部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的基础上，也会重点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改进建议。

4. 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报告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报告流程，各部门对于内部控制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失效情况须及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稽核监察部报告，使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稽核监察部及时了解内部控制出现的问题并作出妥善处理。

稽核监察部在对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的监察中，对发现的问题均立即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对于重大问题，则通过督察长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同时稽核监察部定期出具独立的监察稽核报告，直接报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基金管理人保证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办公及住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总经理：秦立儒
托管部门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发展概况：

中国银行业务覆盖传统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领域，并在全球范围内为个人客户和公司客户提供全面和优质的金融服务，截至2006年底，在世界27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分支机构，与1500家国外代理行及47000家分支机构保持了代理业务关系，凭借全球化的网络及其优质的服务、雄厚的实力，本行在国内市场保持着独特的竞争优势。

在近百年的岁月里，中国银行以其稳健的经营、雄厚的实力、成熟的产品和丰富的经验深得广大客户信赖，打造了卓越的品牌，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中国银行主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中国银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包括贷款、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存款、结算、清算、现金管理等各项金融产品和度身定制的财务综合解决方案。中国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一系列个人或家庭银行产品及服务，包括储蓄存款、消费信贷、支付结算、银行卡和财富管理等。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曾创造了中国银行业的许多第一，所创新和研发的一系列金融产品与服务均开创历史之先河，在业界独领风骚，享有盛誉。目前在外汇存贷款、国际结算、外汇资金和贸易融资等领域居于领先地位，且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截至2006年底，中国银行境内外分支机构共有11,241家，其中境内拥有37家一级分行、直属分行，283家二级分行及10277家分支机构，境外分支机构643家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是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中国银行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引进国际管理技术人才和经营理念，不断向国际化一流大银行的目标迈进。

中国银行有近百年辉煌而悠久的历史，在中国金融史上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中国银行于1912年由孙中山先生批准成立，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37年间，中国银行先后是当时的国家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外贸专业银行。在动荡的历史年代，中国银行作为民族金融的支柱，以服务大众、振兴民族金融业为己任，稳健经营，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指定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继续保持和发扬了顽强创业的企业精神，为国家对外经贸发展、开展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1994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中国银行由外汇外贸专业银行向功能完善、服务全面的国有商业银行转化，与其它三家国有商业银行一道成为国家金融业的支柱。1994年和1995年，中国银行先后成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发钞银行。为提高竞争优势，中国银行从2000年初开始围绕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2001年，中国银行成功重组了香港中银集团，将10家成员银行合并成当地注册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002年7月，重组后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成为国内首家在境外上市的国有商业银行。

2004年7月14日，中国银行在与国际同业和国内同业的激烈竞争中，凭借雄厚的实力和优良的服务，脱颖而出，作为我国银行业的优秀代表携手北京2008年奥运会，成为北京奥运会唯一的银行合作伙伴。

中国银行于2003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试点银行，围绕“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目标，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稳步推进国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工作。2004年8月2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标志着中国银行向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目标迈进了一大步，中国银行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2006年6月1日，中国银行在香港联交所成功挂牌上市，共集资754.27亿港元。继成功发行H股并上市之后，2006年7月5日，中国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A股，是中国资本市场第一家国有商业银行股，是全流通背景下的第一家“海归”股。在国际和国内资本市场同时上市，进一步提高了资本实力，中国银行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势如破竹的中国金融银行业改革的大潮中，在“新兴＋转轨”的中国资本市场改革的大趋势中，中国银行将健康、快速、持续发展，创造更新的辉煌、谱写更绚丽的篇章！

中国银行多年来围绕客户需求所做的不懈努力，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和权威第三方的广泛认可。从1990年以来，中国银行一直荣登《财富》500强排行榜，并被《财富》（中文版）评选为2006年最受赞赏的中国公司；自1992年，中国银行八次被《欧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最佳银行”或“中国最佳本地银行”，并于2005年被《欧洲货币》评为中国及香港“最佳商业银行”（2005年房地产奖项）；2004至2006年，中国银行连续三年被《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和“中国最佳外汇银行”；在中央电视台和《销售与市场》杂志共同主办的“2005中国营销盛典”中，被评为“2005年度中国企业营销创新奖”（是获奖企业中唯一的金融企业）；根据英国《金融时报》2005年8月进行的调查，中国银行是中国的十大国际品牌之一；另外，中国银行被国家工商总局授予“中国驰名商标”。2006年在《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大银行”中排名第17位，被《财资》杂志评为2006年度AAA奖项中国地区最佳现金管理银行、中国地区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同时《亚洲货币》杂志也将中国银行评为“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被《新兴市场》杂志评为“2006年亚洲地区年度最佳银行”，被《亚洲风险》杂志评为“2006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获得了《亚洲法律事务》杂志2006年“银行和财经服务公司法务组大奖”，是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金融机构；被《投资者关系》杂志评选为“中国市场企业交易最佳投资者关系”、“香港市场IPO最佳投资者关系”；在第十四届中国国际金融（银行）技术暨设备展览会上，本行的产品获得“金融业务创新奖”；此外，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诚信、绩效、责任、创新、和谐的氛围，于2005年，被《中国人才》（《China Staff》）授予“中国大陆‘最佳人力资源战略奖’”，这是大中华区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最高评奖；2006年再次荣获“优信咨询（Universum）”评选的“大学生心目中最理想雇主奖”。

世纪信誉，环球共享。中国银行将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强化公司治理，追求卓越效益，创建国际一流大银行”的宗旨，依托其雄厚的实力、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成熟的产品和丰富的经验，竭诚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银行服务，与广大客户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财务概况：

2006年，中国银行资产总额53252.73亿元人民币，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3882.54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12.28%和66.03%，实现净利润418.9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52.38%，总资产回报率和权益净回报率分别达到0.94%和13.86%，同比提高0.22个百分点和0.70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持续改善，2006年末不良贷款比率从2005年末的4.62%进一步下降到4.04%，下降0.58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13.59%，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1.44%，分别较上年增加3.17个百分点及3.36个百分点。

（二）主要人员情况

肖钢先生，自2004年8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2003年3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自1996年10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期间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89年10月至1996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裁、计划资金司司长等职。肖先生出生于1958年8月，198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6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自2004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担任海南省副省长。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8年至1994年7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福建省分行副行长等职。李先生出生于1952年5月，197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专业，1999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永利先生，自2006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2003年11月起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1997年4月至2003年11月历任中国银行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省分行常务副行长及行长，以及河北省分行行长等职。王先生出生于1964年4月，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5年获得厦门大学博士学位。

秦立儒先生，自2005年10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负责人。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2年7月任香港中银集团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1997年9月至1999年6月任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香港中银集团）总经理；1995年11月至1997年9月任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副总经理，主管全球资金交易；1991年5月至1995年11月历任中国银行纽约分行资金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1987年10月至1991年5月历任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副处长、处长；1982年8月至1987年9月任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外汇部经理；1978年2月至1982年7月，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财会部、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卢森堡分行从事资金交易工作。秦先生出生于1955年5月，1978年毕业于北京外贸学院。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到2007年3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景宏、同盛、兴安、同智优势成长、易方达平稳增长、易方达策略成长、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易方达积极成长、易方达货币市场、易方达月月收益、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嘉实服务增值、嘉实成长收益、嘉实理财通系列（含嘉实稳健、嘉实增长、嘉实债券）、嘉实货币市场、嘉实沪深300指数、嘉实超短债、嘉实主题精选、银华优势企业、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海富通收益增长、海富通货币市场、海富通股票、万家180指数、金鹰成份股优选、华夏回报、华夏回报二号、华夏大盘精选、景顺长城景系列（含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景顺长城货币市场、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泰信天天收益、泰信优质生活、招商先锋、大成蓝筹稳健、大成财富管理2020、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国泰金象保本增值、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国泰金鹏蓝筹价值、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南方高增长、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华宝兴业动力组合、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国海富兰克林潜力组合基金等49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市场型、指数型、行业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和理财品种，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基金托管部门的设置及员工情况

中国银行总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托管对象和托管服务种类，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销售、市场、运营、风险与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行政管理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并在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设立托管业务团队。

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90余人，其中硕士学历以上人员21人，具有一年以上海外工作和学习经历的人员有10余人。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中国银行努力构建严密内部控制体系，以保证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中国银行内控建设的总目标是：以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为保障，以体现制衡原则、健全有效的制度为基础，以精细化的过程为着眼点，以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制为引导，以信息科技手段为依托，大力培育合规文化，努力构建全面系统、动态、主动和可证实的内部控制体系。

为实现上述目标，中国银行从明确职责入手，完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建设；从制度建设入手，夯实内部控制基础；从细节入手，实现精细化的过程控制；从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制入手，引导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从加强信息技术手段入手，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质量；从加强教育培训入手，促进合规文化的形成。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04年8月26日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建的现代股份公司治理架构。

(1)董事会负责制订总体风险偏好、审阅及批准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及策略。董事会下设风险政策委员会，并成立了稽核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评估和监督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及内部控制政策的实施、监督已确立的风险领域敞口、监控和评估本行风险偏好、审核本行法律与合规事务程序的有效性和监督其实施，以及审查及批准超出授予本行行长信贷审批权限的信贷决定。总行风险管理部是风险政策委员会的秘书机构，风险管理部拟订风险管理策略及工作计划，并牵头拟定及管理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

（下转A11版）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A9版）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④上海证券账户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集中申购手续：
①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②填妥的申购申请表。

4. 通过交通银行开户和集中申购程序

A、业务办理时间

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15:00以后的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

B、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交易即可）；

2）认购（集中申购）/申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国泰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国泰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国泰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国泰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集中申购）/申购）。

C、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

D、个人客户办理认购（集中申购）/申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认购（集中申购）/申购基金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

注：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国泰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国泰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国泰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国泰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集中申购）/申购。

E、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5.通过招商银行开户和集中申购程序

A、业务办理时间：

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B、个人投资者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a.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集中申购资金。

b.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 开户同时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集中申购申请表。

d.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集中申购申请。

C、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理财”－“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集中申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集中申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D、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6.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户和集中申购的程序。

1、开户及集中申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1）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

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护照、回乡证等）；
② 填妥的《中国邮政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个人）》。

（2）基金业务加办

加办基金业务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①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护照、回乡证等等）；
② 填妥的《中国邮政基金业务申请表》；
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存折；
④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3）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在开立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并加办了基金业务后，可口头提出基金集中申购申请。提出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集中申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办理业务后第三个工作日起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TA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是否确认成功。但此次确认是对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成立时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申银万国、招商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上海证券、宏源证券、民生证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渤海证券、万联证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海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中原证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11:30—13:00照常受理）（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在集中申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集中申购本基金。

5、个人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集中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6、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2）个人投资者如办理集中申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集中申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上海理财中心和北京理财中心均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集中申购申请，首次集中申购的金额不低于1万元。

2、受理开户及集中申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6:00。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在理财中心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
（2）基金交易账户卡；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5、资金划拨：

（1）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银行账户：
户 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帐 号：044654–8180–12590818025001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汇款时，客户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客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理财中心。

（3）投资者应在集中申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上海理财中心账户。

（二）代销本基金的银行

以下为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的机构投资者开户和集中申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基金开户和集中申购程序：

A、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B、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③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⑤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⑥ 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2）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①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集中申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集中申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集中申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才能够确认。

2.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开户和集中申购程序

A、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中午及周六、周日不营业）。

B、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a)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集中申购资金。

b)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 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c) 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集中申购业务。

d) 开户同时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集中申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a)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b) 证券卡；
c)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 注意事项

a)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b)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3.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开户和集中申购程序

A.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B. 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④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⑤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⑥上海证券账户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集中申购手续：
①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购申请表。

C. 注意事项

（1）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必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4. 通过交通银行开户和集中申购程序

A、业务办理时间

9:30至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B、开户及集中申购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认购（集中申购）/申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国泰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国泰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国泰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国泰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集中申购）/申购）。

C、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委托开户及密码预留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D、机构客户办理认购（集中申购）/申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认购（集中申购）/申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注：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国泰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国泰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国泰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国泰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集中申购）/申购。

E、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5. 通过招商银行开户和集中申购程序

A、业务办理时间：

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B、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a.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集中申购资金。

b.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 基金业务授权书；
④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c. 开户同时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集中申购申请表。

C、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集中申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申银万国、招商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上海证券、宏源证券、民生证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渤海证券、万联证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海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中原证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11:30—13:00照常受理）（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8）开户合同书（相关公司适用）。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集中申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集中申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需要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2）机构投资者如办理集中申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或存款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集中申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需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五、退款事项

1、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集中申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小于其集中申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集中申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2、投资者的无效集中申购资金，将于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基金的验资

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3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验资结束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集中申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集中申购份额的登记确认。

验资结束日为原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基金默认转为国泰沪深300指数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拆分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再根据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默认转为国泰沪深300指数基金的投资者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验资结果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拆分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拆分结果进行公告。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峨山路91弄98号201A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成立日期：1998年3月5日
电话：（021）23060288
传真：（021）23060266
联系人：孙艳丽、陆未定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 （021）33134688
公司网址：www.g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电话：（010）66594977
联系人：宁敏
网址：www.boc.cn

（三）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电话：95566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3、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6415194
网址：www.psbc.com

7、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联系人：刘晔
电话：010–66226044 / 010–66223251
传真：010–66226045 / 010–66226047
客户服务热线：010–96169
北京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152814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9、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网址：www.csc108.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杨薇
网址：www.htsec.com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电话：（0571）85783750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龚晓军
网址：www.bigsun.com.cn

1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邓寒冰
网址：www.sw2000.com.cn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1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网址：www.dfzq.com.cn

1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网址：www.dwzq.com.cn

1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网址：www.xyzq.com.cn

18、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1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65076608
传真：021–65081063
联系人：谢秀峰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0、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电话：010–62267799转6416
传真：010–62294470
联系人：张智红
网址：www.ehongyuan.com

21、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电话：010–85252664
传真：010–85252655
联系人：张颢
网址：www.mszq.com

2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9395
联系人：徐美云
网址：www.gsstock.com

2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om

2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25、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8451700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陈庆燕
网址：www.ewww.com.cn

26、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3座5、34、35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联系电话：020–37865026
传真：020–87691530
联系人：李俊
网址：020–38765054

27、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28、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电话：021–63296362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甘露
网址：www.cz318.com.cn

2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网址：www.zxwt.com.cn

30、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 系 人：覃清芳
联系电话：（0771）5539262
传 真：（0771）5539033
客服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网址：www.ghzq.com.cn

31、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 系 人：盛宗凌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传 真：0755–82492962
客服热线：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32、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樊昊
电话：025–84457777
网址：www.htzq.com.cn

3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南关大街38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11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刚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371–9672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371–65585670
联系人：陈利民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网址：www.ccnew.com

（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容同上）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田卫红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陈宇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